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卢华威)

本人作为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认真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卢华威，管理科学硕士，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执业会员及美国职业会计师公会的会员，在审核及业务咨询服务方面拥有逾20年服务经验。本人曾任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邦盟汇骏顾问有限公司主席、执行董事，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自2021年12月23日起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9	2	7	0	0	3	3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 8 月 27 日起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并提供了专业意见，对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履职审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表决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25年2月18日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通过
	2025年3月27日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A股）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告与年度报告（H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核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5年4月25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	通过
	2025年5月16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2025年8月27日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A股）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业绩公告与中期报告（H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及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清单的议案》	通过
	2025年10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	通过

	月 28 日	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及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关于<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 2025 年上半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 2025 年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通过
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	《关于<2024 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关于<2024 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发表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

年报审计期间，通过视频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1、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通过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和询问，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议上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索未来发展之路；本人亦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年内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天，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与经营层及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公司开展实地考察，认真听取经营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

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含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阅，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跟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相符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上述报告依法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同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储开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第五届经营层成员的议案》，选聘了公司第五届经营层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聘任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度薪酬分配系数的议案》，其中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经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2023年度考核及2021-2023年任期考核结果兑现细则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2024年度考核结果兑现细则的议案》、《关于确定弘业期货领导班子副职（包括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财务负责人）2024年度薪酬分配系数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效益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和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人员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履行职责，继续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继续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卢华威

2026 年 3 月 31 日